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子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2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6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查獲被告廖子德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係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1110025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4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1 次，嗣經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
02 區西屯路與至善路口，扣得其所有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
03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陳明在卷，並有自願受搜索同
04 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5 目錄表、112年度保管字第410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而
06 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
07 6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8 向，於112年11月8日執行完畢予以釋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
10 情，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查，堪以認定。

12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之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4日草
14 療鑑字第111110025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足認，扣案之玻璃
15 球吸食器1組內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且無法完
16 全析離，當應整體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7 所明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
18 沒收銷燬之，揆諸前開規定，應認正當，應予准許，爰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
20 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
21 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劉嘉綸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